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0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伊辰（原名黃詩雯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選偵字第72、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詩雯基於幫助他人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聚眾賭博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7月間起，以新臺幣8萬元之代價，將其個人開立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本案帳戶），提供予他人作為收受及支付賭博賭資之用，該他人則透過「臉書運彩討論區」張貼「NBA、MLB、NHL、足球五大聯賽、六合彩包銀資料」等訊息，並招攬不特定公眾加入，其簽賭方式係以國外職棒、職籃等之比賽結果為賭博簽注之標的，賭客依網頁所顯示之比賽場次及勝負比率，選取比賽球隊下注，若賭客簽中，依網站顯示之賠率支付彩金予賭客；若賭客未簽中，則賭客下注之賭金歸上手所有，並轉入被告之本案帳戶，復由被告以超商代碼繳費之方式交付與不詳之人，藉此提供不特定人均得參與虛擬網域空間，聚集多數人賭博營利牟利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68條之幫助犯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普通洗錢等罪嫌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

01 而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
02 送於管轄法院，且管轄錯誤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
03 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本案犯罪地：

06 依起訴書之記載，並未說明被告於何地交付本案帳戶予他
07 人，無從特定犯罪地係於本院管轄區域內；又被告之本案帳
08 戶係設於台北富邦銀行左營分行，亦非於本院管轄範圍內。

09 (二)被告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：

10 被告戶籍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弄0號，在本院管轄
11 區域並無住居所之情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在卷
12 (本院訴字卷第27頁)，復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
13 附卷可憑，復遍查本案卷證資料，並無被告於本案起訴繫屬
14 於本院時在本院管轄區域設有住、居所之事實。

15 (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之犯罪地並非本院轄區，且查無被告於本案
16 繫屬時有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位於本院轄區，是本院並無管
17 轄權，公訴人就被告本案所為向本院提起公訴，自有未合，
18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移送於被告犯
19 罪地暨戶籍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2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陳玫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2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24 法官 吳玫儒

25 法官 洪甯雅

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3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0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

書記官 胡嘉玲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